**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**

**清寒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基金管理辦法**

108年1月10日107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. 設置目的：
2. 幫助突遇急難家變之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，維持其就學期間的生活基本費用。
3. 獎助成績優秀家境清寒之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。
4. 補助因名額限制無法獲得學院惜福餐券之本系同學。

二、 基金來源：校內外指定捐款。

三、 基金帳戶：96G70401指定用於運輸系學生急難清寒基金。

四、 申請資格：

 1. 急難救助：由該生導師實際瞭解狀況後提出申請，每月支應其基本生

 活費，審核通過後由系辦製作請領清冊，每月定期撥入該生帳戶。

1. 清寒獎助：檢具清寒或中低收入證明，操性及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(大一請檢具高中成績單)；每學期5名，每人補助新台幣6000元整，需於系辦公告後2週內完成申請。
2. 惜福餐券：申請資格依學院規定，每學期至多4名；如獲清寒獎助者，無法再補助。

六、 核定停止補助條件：

1. 支領補助學生畢業、休(退)學。

2. 受補助期間，經導師了解其實際狀況後，提出停止補助。

3. 由審查委員會就受補助學生實際情況，決定是否繼續補助。

4. 視當年度捐助款額度減少或停止補助。

七、 收支報表：系辦製作年度執行報表，並於系務會議報告。

**運輸科學系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年級班別 |  | 手機號碼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郵局局號 |  | 郵局帳號 |  |
| 事件原因 |  |
|
| 補助金額 | 補助週期：　月。（最多6月） 生活費： 　　　　元/月。其他 　　： 　　元/月。 | 申請人簽名： |
|
| 導師 |  | 承辦人 |  | 系主任 |  |

註：填妥申請表後請導師簽名再交至系辦幹事或召集委員辦理，若遇緊急事件請直接聯絡召集委員。

**運輸科學系學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年級班別 |  | 手機號碼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郵局局號 |  | 郵局帳號 |  |
| 檢具資料 | * + 歷年成績單
	+ 清寒或低收入相關證明
	+ 其他
 |
|
| 導師 |  | 承辦人 |  | 系主任 |  |

註：填妥申請表後請導師簽名再交至系辦幹事或召集委員辦理，若遇緊急事件請直接聯絡召集委員。